

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星海青少年宫

乙方：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部分工程项目结算进行评审，工程如下：

广州市番禺区星海青少年宫零星修缮二期工程设计费结算评审，送审金额：230,888.38 元。

二、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999.00 元）。

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相关计算方法计费，单项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经双方友好协商，结算评审服务费按¥1,999.00 元总价包干结算。

（二）付费方式：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并交付咨询成果后，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和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请款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请款材料后的 15 天内，支付全部的咨询服务费。因本合同费用采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申请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不含政府部门审核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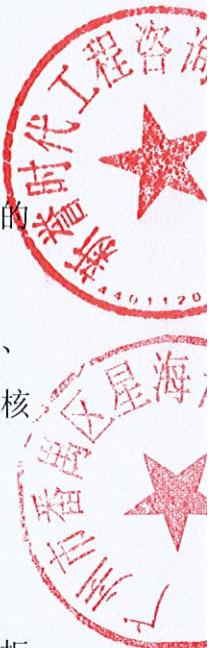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审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 2、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3、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做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 4、依照约定的标准和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 2、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



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为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4、服务响应要求：乙方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业务，除需回避事项外，乙方需在接到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联系，同时与项目单位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于非乙方原因未能签订业务约定书的除外）；

5、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或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完成项目概、预、结（决）算。

6、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1年后。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公正、公平的原则分配待评审项目，乙方有权向同级或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反映，由其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乙方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给第三方的；

（5）违反回避制度的；

（6）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7）不按要求保管评审资料的；

2、乙方在收到甲方移交盖章齐全的确认表15天内，延期交付报告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的5%违约金（经采购人同意延期支付报告的除外）。

3、乙方不按规定程序评审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评审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次委托所得评审费用。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星海青少年宫

乙方：（盖章）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1102，
1103房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帐 号：

帐 号：2828002522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